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公告相关方案。公司就2018年12月12日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03元/股，2018年12月12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4日)收盘价为35.5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9.85%。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为-3.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川科技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中证全指硬件设备(H301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中证全指硬件设备(H30183)累计涨幅为-3.5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5.SZ)因素影响后，长川科技股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6.4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证全指硬件设备(H30183)因素影响后，长川科技股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6.32%，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2018年12月12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日（2018年12月12日）前股价波动的说明情况属实，相关指标计算准确，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2018年12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